

明代卫所政区研究

李新峰 著

本书从清查土卫所和设置镇事入手，探讨明代卫所的行政区划制度。第一部分以卷首提纲、附录沿革、附录行政区划形态；第二部分三种研究，研究边防、土地制度、第三章选而精裁、榷税、考校建置沿革；铨释则指证明代上承元之分领政区而奉行模式。本书结论明白于史实的简单化理解，期同上承元为看府州里制辅助政区系统，设置沿革的复杂记载督署往往简略，明代理区体系可以视为一个遵循监军／掌管榷或的固定结构。此外，本书首创一作时代方志工作目录，以资参考。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卫所政区研究

李新峰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卫所政区研究 / 李新峰著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6.2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7042-4

I . ①明… II . ①李… III . ①卫所制 (明兵制) — 研究 — 中国 ②政区沿革 — 历史 — 研究 — 中国 — 明代 IV . ① E294.8 ② K9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505 号

书名	明代卫所政区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李新峰 著
责任编辑	张晗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04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 pup@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15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290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天有 茅海建 房德邻 徐 凯

徐万民 郭卫东 郭润涛

编
委
会

目

录

绪 论	(1)
一、制度史与明代政区制度	(1)
二、明代制度史与明代卫所政区制度	(3)
第一章	(7)
沿海卫所	
第一节 沿海卫所与州县人口土地	(9)
一、沿海卫所与州县民人	(12)
二、沿海卫所与州县田地	(20)
三、小结	(31)
第二节 沿海卫所的地理形态	(32)
一、少数沿海卫所的行政边界	(35)
二、卫所防区是否构成沿海区划体系	(46)
三、卫所屯田是否构成实际行政管理区	(53)
四、小结	(60)
第二章	(62)
边地卫所	
第一节 同城实土卫所的边界	(63)
一、主要指标:屯田、屯堡、沟渠	(65)
二、辅助指标:驿递、防区、城区	(72)
三、小结	(83)

目 录

第二节 军民卫所的准实土色彩:以陇南为例	(92)
一、陇南卫所的“军民”名目	(96)
二、两类民的不同归属	(104)
三、结语	(119)
第三节 西南的准实土卫所:以永宁为例	(121)
一、永宁诸卫的实土特征	(122)
二、永宁诸卫的政区归属	(128)
三、小结	(133)
第三章	(135)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的翼名与府名	(136)
一、翼名	(137)
二、府名	(141)
三、是“建康”还是“应天”	(152)
四、翼名中的府名	(161)
第二节 五府辖区方案的矛盾记载	(163)
一、方案变更的事实分析	(164)
二、方案变更的文本分析	(167)
第三节 辽东卫所建置沿革的三类记载	(171)
一、洪武四年辽东降众的势力范围	(175)
二、洪武五年明军占领辽阳的确切日期	(179)
三、辽东卫所设置的两个记载系统	(184)
四、小结	(187)

第四节 撒里畏兀儿的卫所建置	(189)
一、传统史料	(189)
二、现代学术史	(194)
三、一条新史料	(196)
 结 语	(202)
 一、都司卫所是政区中的辅助系统	(202)
二、都司卫所建置沿革的简单化规则	(203)
三、圈层模式与层级结构	(204)
 附录 丛书影印明代政区方志初录	(223)
 参考文献	(268)
 后 记	(282)

目 录

绪 论

| 一、制度史与明代政区制度 |

1990年代以来，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出现了三种新的潮流。第一种强调制度体系的核心元素，如阎步克对中古官僚、文化制度的研究，建立了如品位职位这样解释效能强大的基本观察模式，进而关注基本模式的连续性，探讨“中国文化制度遭遇‘异变’和发生‘断裂’时，它是如何最终维持了其基本特征的”。^①第二种重视制度的现实层面，如邓小南对唐宋官僚制度的研究，提倡“活的制度史”，把制度作为“动态的历史过程”和植根于“关系”的机制而探究其运行实施与形成演变，进而拓展政治史研究的空间。^②第三种致力于扩大制度概念的外延，这在明清史领域尤为活跃，如杜正贞试图构建一个广义的有序图景，把制度条文、规则纳入一个规范所有社会生活的秩序体系，探讨多因素主导下的秩序变迁。^③

①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第2—17页；《服周之冕〈周礼〉六冕礼制的兴衰变革》，第432页。

②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第101—102页；《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第5—8页。

③ 杜正贞：《村社传统与明清士绅——山西泽州乡土社会的制度变迁》，第2—4页。

这些新潮流，均反对传统制度史研究的流弊，如条文叙述、体制介绍与以制度原则为理论注脚等等，但三者彼此存在着明显的对立。第一种关注国家、核心元素、基本特征和连续性，与第二种把制度视为变迁的动态过程和某一观察路径、第三种以自下而上的视野构建多元化图景并消解制度主导性意义，旨趣不同，而第二种对国家、规则的关注与第三种对基层社会和秩序的关注则是有所互补而仍各异的。

明清史学界的这种倾向，与社会史研究对基层、地方、民间的关注和自下而上的视角转变，以及后现代史学理念、多元论等等密切相关，自有其基于史料可能性和方法论层面的重要价值。诚然，晚唐以来，随着人口、经济规模的巨大增长，国家控制土地、劳力、贸易的能力明显下降，变成了“相对小的国家”，^①地方精英主导了基层、民间的组织与生活，国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有所衰减。但放眼中国历史，由于早熟国家对基层社会的长期渗透与长期延续的社会形态中充分发育的路径依赖，国家对所有领域的影响力又是格外强大的。所以，在以国家的制度为主体的“制度史观”^②下，能构建起包罗万象的历史认识体系，从国家制度视角观察明清历史，并不会因为社会变迁而削弱价值。

在制度史研究领域，明清史学界刚刚完成从体制研究到机制研究这样的基础进展，^③理论建设尚大有余地，实有必要参照在史料规模较小的条件下充分发展的、理论构建成分较多的前两种潮流。宋代以后的历史越来越拥有相似的观察视角，所以明清史研究能很自然地接受了第二种潮流展示的研究前景，而对第一种潮流缺少回应与理论自觉，甚至简单地视为旧派、僵化的研究方式。其实，面对理解复杂对象的需求时，一种建立观察秩序的简化模式乃至范式，是行之有效甚至必要的，它“不能说明世界政治中发生的一切事情……然而……比其他任何竞争对手都更能说明更重要的现象”。^④简化现实的模式化理解方法，如发掘制度设计与运作的框架性原则、探究作为制度背景的基本政治理念等等，正是从正面把基本事实(basic facts)疏通上升为历史事实(historical facts)^⑤的努力，也是明清制度史研究

① [美]包弼德著，刘宁译：《唐宋转型的反思——以思想的变化为主》，第63—87页。

② 阎步克：《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第7页。

③ 高寿仙：《改革开放以来的明史研究》，第11—12页。

④ [美]亨廷顿著，周琪等译：《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修订版），第8页。

⑤ 余英时：《中国史学的现阶段：反省与展望》，第2页。

彻底摈弃对政治体制的泛泛漫画化认识的合理途径。

第一种潮流在明清史领域遭遇的真正障碍是，明清史料规模十分庞大，丰富的或矛盾的信息削弱了宏观解释与“万变不离其宗”的合理性，而第一种潮流中的模式作为解释工具的目的性很强，对连续性的强调则近乎注重中国社会甚或人类的本性，与近古历史视野中得到充分体现的历史变迁颇多龃龉。对此，如果既根据史料规模缩小视野，探讨某种具体制度的基本模式，又把模式视为观察历史的工具性现象而非解释工具，从而把模式的变迁、运作和在整体秩序中的地位纳入视野，则有可能保留第一种潮流的内核，而兼得另外两种潮流之长。

明代行政区划制度，就是这样一个相对合适的研究对象。行政区划，是政治制度体系中惯性最大、形式与内容变化尤其滞后的领域之一，有利于在相对静态的视野中衍生“模式化”认识。结构性的内容、丰富的个案又提供了相对直观、便于量化分析和归纳模式的材料。自明初以来，中国内地的区划基本面貌、省府州县配置乃至相应的中央与地方基本关系、地方政府运作流程，一直处于以大规模重建制度的明初为原点的缓慢变迁过程之中。所以，研究明代行政区划制度的基本模式，在明清制度史领域中是必要的、可行的进展，对于明清基层行政、城市史、历史地理学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的前提认识，对于当代行政区划中的直辖形式、省的规模、专区行政化、省管县等焦点问题，也可能具有直接的参照意义。

| 二、明代制度史与明代卫所政区制度 |

政治史与制度史向来是明史研究相对活跃的领域。十余年来，随着社会史、历史人类学的崛起，明代政治制度史出现了从介绍体制转向梳理机制和社会史取向两种新气象，与上述第二、第三种潮流相呼应。从行政区划制度的视野出发，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对明代宏观机制的制度实施和动态过程的兴趣，对地方政治运作中的州县政治、卫所管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认识，以自下而上的视野关注整体秩序以及结构、功能和阶层角色的探讨，蔚然成风；由国家力量与地方秩序的互动展示行政区划制度对地方生活的意义，以明清各州县构建各类社会因素影响结果的研究，成绩斐然。

上述探讨政治运作和秩序图景的研究，凡涉及行政区划制度，多从地方视角入手，较少宏观的国家视角的体察和针对性的分析认识。但这些研

究所运用的各种其他学科方法、新鲜视野,与对行政区划的地理学、经济学分析方法一样,均为探讨行政区划基本模式提供了理论层面的参考。另外,对明代前后特别是北方征服王朝的行政区划、地方政治运作与统治理念民族特征的研究,则为探讨明代区划模式的理念、文化背景和变迁理路打开了广阔的视野。

与此相比,第一种潮流尚未在明代行政区划制度的研究中引起新的关注,但相关研究已经创造了良好的间接条件。近三十年来,关于明代行政区划的研究,出现了两个方向的重要推进。一方面,顾诚对明代疆土管理体制的系统探讨与相关讨论,^①创建了对明代行政区划军民并立模式的认识。另一方面,郭红对明代行政区划体系进行了周密、丰富的考证归纳,^②为从严格实证的角度去认识模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两项巨大进展彼此推动,展示了进一步研究明代行政区划的两个途径。其一,顾诚对卫所实土特征的强调,郭红对卫所各种实土状态丰富性的剖析,使得“准实土卫所”这个概念及其实态,成为深入认识明代行政区划的焦点。其二,他们对明代政区体系面貌的宏观归纳,为更准确地把握明代行政区划制度的宏观立意与微观处理原则,创造了充分的条件。

本书即根据上述学术潮流背景与相关研究基础,从“准实土卫所”和“建置沿革”两个方向入手,进一步探讨明代卫所的行政区划制度。

明代的准实土卫所,顾名思义,政区特征介于实土与非实土卫所之间。明代的卫所,领有人口与田地,人口指军人及其家属,田地指屯田。内地卫所一般设在府州大城,统辖非州县所属的军人及其家属,于周边州县境内广置屯田,与州县田地错杂。在边疆地带,卫所负管理疆土之责,全面统辖明确边界内的人口、田地等,类同内地州县。但是,在内地、边疆之间,或曰特殊的内地、特殊的边疆,分布着大量界限不明、责权尚待辨识的卫所,它们可能拥有行政边界,可能管领军人之家以外的人口,在当地发挥的行政管理作用接近州县。这些准实土卫所,在明代行政区划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又是按什么原则存在?

明代的边疆地带,可按原居民状况分为两类,即沿海地带和内陆边地。

^① 顾诚:《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第15—22页;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第135—150页。

^② 郭红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

本书第一章,对第一类地区的沿海卫所,进行全面研究,根据其普遍状况,归纳其政区形态和管理模式。第二章对第二类地区的内陆边地卫所,选择三种特殊情况,进行个案研究,重点观察各种形式的边地卫所之“实土”程度。

建置沿革,似乎是历史地理记载中最枯燥无味也最无可发明的领域。明代距今不远,史料记载相对丰富,各级政区的建置沿革问题更是乏善可陈。但是,丰富并不意味着全面无遗漏,更不意味着准确可信。明人记事,不甚重“实”,对建置沿革的记载多有歧异,甚至同一种书籍的记载自相矛盾。所以,当代研究对明代政区的建置沿革,往往尚存推测,或数种记载并列,或接受不合理但无反证的记载。那些貌似繁复的现象背后,是否存在者本来比较简单明了的事实,只是被富于明代特色的记载导致了混乱呢?

本书第三章,即针对相关史料中被忽略、被敷衍、貌似矛盾不可调和、明显不合理的四种现象,选择了四项个案,分别考证都司卫所建置沿革的一些疑难记载,以判断明代卫所政区的那些复杂的沿革,究竟是因为变化本身就很复杂,还是因为遵循比较简单一致的原则而导致了多种变化。

历代行政区划的机制、变迁和图景,都可以归纳出一个既符合历史事实、又具备解释能力的模式。所谓机制,除了结构性体制之上的功能实施层面的内容,还有从“自上而下”的国家视野进行的宏观认识。所谓变迁,除了前后期对比、形成之后的演变,更关键的是在宋代以来的长时段中的变迁。所谓图景,除了多方综合作用的结果,还是可以强化某个视角得到单向认识的有序结构。关于明代政区体系的基本模式,此前得到学界公认层级体系、军民并立等宏观框架,主要来自明代对行政区划现象的总结,在行政管理、区位论、权力分配方面的理论分析尚有余地,对地方行政运作、大规模区划调整、疆界变动的实证归纳也仍待深化,解释和体现历史事实的能力与“合法性”,皆有待斟酌。但是,本书对卫所政区的认识,主要来自具体考证,在这个宏观目标之前,只能做出有限的推论。

本书结语,试图在前三章考证的基础上,对明代卫所乃至整个政区体系的基本模式,作一推论考察。结语选择明代州这个比较特异的政区现象,分析州兼有亲民与统县两种职能所代表的明代普遍原则,进而梳理宋金元以来州这个政区层级的演变过程,试图从直隶/分管模式的角度,综合省府州县与府司卫所体系的共性,将明代的行政区划体系,勾勒为一个与层级体系并行的圈层结构。

本书所使用的史料，除了一般史籍、文集、笔记、档案，明代地方志占据重要地位。明代地方志存世者在一千种以上，由于目录混乱、收藏零散、内容庞杂，以往没有任何一项明史研究能够全面、系统地加以利用。近年来，几乎所有的明代方志均已影印出版，使得全面搜集方志中的相关材料成为可能。近二十年来，明史学界由以使用常见史籍、笔记为主，转向充分发掘档案、文书、谱牒、书牍等本不具备发表目的的最具原始性的材料，成绩斐然。但这项转变一步跨越了方志、文集这类体裁相类、内容可比的大宗史料，在使用能力方面可能存在不成熟的环节。另外，明代行政区划的表层内容，可见于各类编年史籍、总志、典制等等，但要想了解运行体制、统属关系、具体变迁与综合图景的内容，则非地方志莫属。所以，本书重点发掘地方志记载的价值，并尝试进行明代方志工作目录的初步整理。

沿海卫所

明 代从辽东到广西的沿海地带,总体而言,是传统的汉人居住区,人口稠密、土地开发程度较高。洪武(1368—1398)后期,明朝在东南沿海地区州县境内相对荒僻地带,设置了大量防倭卫所,军士“号捕倭屯田军”。^①这些卫所一般不与府州县同城,而是另建城池以处衙门营舍,就近统辖海岸上的墩台、烽堠、堡寨。明朝多以“沿海卫所”或“沿海卫分”,^②专指这类独立建城的防倭卫所。

以浙江为例。陆容载:“该运粮者,杭州前、杭州右、海宁、温州、台州、处州、宁波、绍兴凡八卫,海宁、金华、衢州、严州、湖州凡五所。其余沿海备倭卫所,俱不运粮。”^③明代中后期诸书,区分内地守御和沿海备倭卫所,多因归属、职能和临时调配,而互有参差。^④台州卫主守御府城,虽有防倭之任,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位于定海县城的定海卫,既有守御县城之任,又属设置较晚的防倭卫所,下属诸千户所则多有独立建城、专备防倭者。

^① (明)胡士文:永乐二年《新设威海卫捕倭屯田军记》,载康熙《威海卫志·文翰志》,第455—456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一九《兵部·铨选·降调·立功》、卷一三二《兵部·镇戍·各镇通例·边海军人犯罪》,第1722、1880页。

^③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二《漕运定规》,第150页。

^④ 宋烜:《明代浙江海防研究》,第45—52页。

某些非专门防倭卫所，如山海卫、太仓卫等，亦在沿海地区独立建城。这两类卫所，因关涉与州县的人口田地关系和政区分野，本书一并讨论。

由此，本书讨论的沿海卫所，只计独立建城者，而不计治所在州县城者。自北而南，可以长江口为限，分为两大部分。长江口以北的海岸地带，人口较稀少，沿海卫所主要分布在山东半岛沿岸，计有：北直隶的山海卫、梁城所、天津三卫，山东的王徐寨前所、奇山所、金山所、威海卫、百尺崖所、成山卫、寻山所、宁津所、靖海卫、海阳所、大嵩卫、雄崖所、鳌山卫、浮山所、灵山卫、夏河寨所、安东卫，南直隶的东海所。其中，卫 11 个，所 12 个。

长江口以南，从崇明岛至北部湾，沿海人口稠密，土地开发程度高，港湾纵横，是防倭卫所的重点设置区，尤以浙江、福建为主。其中，南直隶境内有崇明沙所、太仓镇海二卫、吴淞江所、宝山所、南汇嘴所、青村所、金山卫，共卫 3 个，所 5 个。

浙江境内有乍浦所、海宁卫（后建为海盐县城）、澉浦所、三江所、沥海所、临山卫、三山所、观海卫、龙山所、定海中中左二所、定海后所、霸衢所、大嵩所、钱仓所、爵溪所、昌国卫、石浦二所、健跳所、桃渚所、海门卫、新河所、松门卫、隘顽所、楚门所、蒲岐所、盘石卫、宁村所、海安所、沙园所、金乡卫、蒲门所。共计卫 8 个，所 25 个。

福建境内有大金所、定海所、梅花所、镇东卫、万安所、平海卫、蒲禧所、崇武所、永宁卫、福全所、高浦所、中左所、金门所、镇海卫、六鳌所、铜山所、南诏所、玄钟所。共计卫 4 个，所 14 个。

广东境内有大城所、蓬州所、海门所、靖海所、甲子门所、碣石卫、捷胜所、平海所、大鹏所、东莞所（后建为新安县城）、广海卫、海朗所、双鱼所、神电卫（后为电白县城）、锦囊所、海安所（后为徐闻县城）、海康所、乐民所、永安所、海口所、清澜所、南山所（后为陵水县城）等。共计卫 3 个，所 19 个。

以上总计卫 29 个，所 75 个。千户所中，既包括彻底独立的守御千户所，也包括隶属于沿海卫甚至非沿海卫但独立建城防倭的千户所。这些卫所所处的沿海地带中，山东的登莱二府、南直隶的苏松二府、浙江的嘉绍宁台温五府、福建的泉漳二府、广东的潮惠广琼四府，除沿海卫所分布密集，存世明代相关史料亦比较丰富，是本章重点探讨的地区。

沿海卫所比起在城卫所，人口、田地、分布形态的独立性强得多。本章首先探讨“空降”来的沿海卫所，与原设州县之间，分别管领哪一部分人口、

田地,在此基础上,探讨沿海卫所可能的种种行政边界,对其是否构成政区,做出最终判断。

【第一节 沿海卫所与州县人口土地】

1986年,顾诚强调卫所作为行政区划单位管理大量人口与田地的性质,认为:“全国的土地(包括耕地,但不仅是耕地)实际上是分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分别管辖的……在部分卫所管区内还有多少不等的民户耕地在统计上也归入军事系统。”^①此后顾氏提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某一地区划归创建的卫所后,原住居民随即脱离行政系统,归该卫所带管。由都司、卫、所带管的民籍人口数估计相当大,但因不归州县管辖,户部综合州县为基础的天下户口、田土、税粮数自然无从纳入。”对于独立建城的沿海卫所,顾氏认为其“管辖区的土地和人口一般都比相邻州县少”,又以威海卫为例:“就隶属关系而言……卫境的土地人口不纳入行政系统(即山东布政司)。”^②换言之,沿海卫所划境而治,带管所在州县境内的一部分人口、田地,略同边疆实土卫所。

顾诚就此对明清人口耕地规模提出了新认识:明朝官方的人口耕地数据,只包括民政系统的州县所辖,不包括军政系统的卫所所辖。明初官方的850万顷和400万顷两个耕地总数,历来争讼难决,至此可以解释为:400万顷单指民政系统所辖,850万顷则系民政与军政系统合计。^③

对此,批评者主要对军事系统的400多万亩规模过大提出疑问,如张德信等计算得出,明初的军屯规模不超过50万顷。^④顾诚认为,明初卫所管辖田地除屯田外,尚有“军士放牧和种植菜蔬桑果的用地和属卫所管辖的民地”。^⑤牧地和桑菜地,不应计入田地,则顾氏观点成立与否,取决于边地和沿海卫所管辖民地的规模。曹树基考察了沿边卫所带管的民籍人口和

①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第201、206页。

②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第148、139—140页。

③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第200—201页;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第144—145、149页。

④ 张德信、林金树:《明初军屯数额的历史考察》,第195—206页。

⑤ 顾诚:《明前期耕地数新探》,第208页。

耕地规模,认为最多有 50 万人、50 万顷。高寿仙进一步考察,认为边卫带管仅约 30 万人,人均耕地规模亦小。^① 曹氏、高氏所统计皆为边卫,未涉及沿海卫所。明朝的边疆地带,地广人稀,耕垦指数低,沿海地带则人口稠密、土地肥沃,耕垦指数高。若沿海卫所带管一部分民人和耕地,虽然不大可能呼应 400 万顷之数,毕竟非常可观。

由此,沿海卫所是否领有所在州县的部分人口和田地,实为探讨明代州县与卫所政区划分、全国人口田地规模的关键问题。寄治府州县城的卫所,无论沿边沿海,皆不带管当地人口耕地,此为学界共识。但按顾诚的认识,沿海卫所与在城卫所不同,它独立建城,与州县分立,有一块独立的地盘,管理居住在境内的民人和他们承种的田地。但是,若州县将相当一部分人口田地划归新建的卫所,是否具备制度上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呢?

沿海卫所职专防倭,少数设在港镇要冲,多数专寻荒僻地带,遂多居政区交界处,非仅一州一县境内。如天津三卫“实界于两县之间也”。又如观海卫位于宁波府慈溪县,下辖龙山所位于定海县,三山所则位于绍兴府余姚县。又如安东卫“地属淮安府赣榆县境,城则青州府日照南境也”。^② 这些卫所若带管州县人口、土地,势必改变州县以上的府州乃至省直系统的人地归属。

沿海卫所建立后,可因防务需求而调整驻地。如潮州府境的蓬州所,洪武二十年建于海岸要冲夏岭,二十七年内迁鮀江都;潮阳所,洪武二十四年建于潮阳县,二十七年外迁海岸港口海口村。^③ 若蓬州所因此由辖夏岭改辖鮀江都,潮阳所由不辖城区改辖海口村,恐更张过度。明代中期,广东不少县城因海陆交攻,干脆迁入沿海卫所,如“电白县城……成化四年,迁县于神电卫”。又如“徐闻县……天顺六年,迁入海安所”。又如“陵水县……正统五年,知府程莹以治毁于海寇,奏迁南山千户所城外东隅。成化二年,副使唐彬又迁城中之北东向”。^④ 若这些卫所本辖周边人地,县城避

^① 曹树基:《对明代初年田土数的新认识》,第 149—157 页;高寿仙:《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第 8、38 页。

^② 康熙《新校天津卫志》卷一《沿革·卫名》,第 53 页;万历《绍兴府志》卷二《城池·卫城》、《城池·所城》,第 368 页;康熙《安东卫志》卷一《疆域》。

^③ 陈春声:《明代前期潮州海防及其历史影响》(上),第 27 页。

^④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四《城池》,第 87 页;万历《雷州府志》卷八《建置·城池》,第 235 页;正德《琼台志》卷十三《公署》,叶 20a—b。